

## 1. 師資生資格

(1)師資培育生(師培生)(沒有考試)：

**大學部系所直接遴選：**

**一階生：**大一下學期末(約5月)，系所直接遴選一上成績前70%學生→二上可開始修教程課。

**二階生：**大二上學期末(約11月)，系所遴選一年級學年成績前40%學生(礙於名額限制~但若成績只有略微差距，會依成績排序補足名額，%數僅參考。)→得繼續修習教程。

**碩博班：**每年2月，依照每年學校分配名額(由學士班名額同額轉換)，依成績及意願遴選。(請記得先和指導教授討論一下喔!!!因為修習教程可能會讓修業時間延長，還要考慮到教育實習、教師檢定…等時程安排)(附件9：碩博班師培生申請表)

(以下為額外名額)

**特殊績優表現師資生：**大一新生入學時，由學校調查，符合特殊績優表現者得申請成為師資生。

→特殊績優表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項競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藝術類)，獲得前三名/前三等個人或團體獎項，且持有證明者。

**僑生、外籍生、原民生、退伍軍人：**皆依據意願，以外加生名額處理。

(2)教育學程生(教程生)(經由考試)：

申請資格：未獲得師資生資格者得以此途徑修習教程。

學士班：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70%者。(不得有記過)

碩博班：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GPA3.38)以上。(不得有記過)

申請時間：每年大約1月公告簡章、3月受理申請、5月初甄選(筆試)

考試內容：「教育測驗」(+口試)

考古題：師培處網頁→師培課程→教程甄選→歷屆考題

**注意：**

**師資生每學期至少要修1門教程課程；若這學期學業平均沒有到70分，下學期會暫時被擋修喔！**

**學生皆不得有記過處分，若有則取消師資生資格。**

**放棄教育學程：**

(1)請填寫「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申請表」(附件13)，記得簽名、寫原因，送至系辦即可。

(2)注意：放棄後就不具有師培/教程資格，不能修教育學程的課，最多只能和老師協調旁聽。

## 2. 修課相關

(1)年限：至少2年，原則上4年為上限；若需延長年限，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1~2年。

(2)大學部升碩班 or 碩班升博班，欲繼續修習者：

→需在入學選課前，準備

「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至系所蓋承辦人員章+主任章)(附件1)

「成績單正本」

「本校碩班/博班錄取通知」

→送至師培處課程組

(3)抵免學分—詳情請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附件2)

(4)應修學分—分為「教育專業科目」及「分領域專門科目」

教育專業科目：學分總數26學分↑，詳見學分表(附件3)

生物專門科目：國中49學分↑、高中34學分↑，詳見學分表(附件4)

PS教育專業科目每學期限修2~9學分；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每學期加修1~2門教育專業課程。

(5)成績：大學部當學期的教程課會計入學期成績/碩博士生不會計入學期成績。

**\*\*中等教育學程包含國中、高中的教師資格，國中要採計的學分數比高中還多(多了生活科技概論、物理領域4學分、化學領域4學分、地科領域4學分)，本系的必修就有物理和化學領域，可以採認；地科有地球科學概論。建議就直接修習好國中教師資格需要的學分，最後採計時選擇「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物專長+高中生物科」，這樣到時任教國高中都不是問題。**

**若教程課修超過要採計的26學分：可以部分放棄，納入自由選修!!!**

(1)請填寫「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申請表」，記得是勾選「**部分**放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3. 實地學習

→103學年度後(含)修習教育學程者適用

→共需54小時

→方式1：修習本校教程課，選課時，課網上會註明時數；有的老師會依學生表現給時數；系上的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一)、教學實習(二)的時數加起來就超過了喔！

方式2：師培處不定時舉辦參訪活動，會給時數。

方式3：自己找校外機構，對象一定要是中等學校學生(國、高中生)。

→認證：每學期末。怡如這邊會有師培處寄來的時數，有做成大家的統計表，滿54小時會送名單至師培處~**為了對大家方便，如果是教程課的時數，就不用再拿本子來認證了喔！(除非想要留底作證明)；自己去外面找實習機構的話，就要至系辦公室認證！**

**\*\*參加學校相關活動，依實際參與活動時數/或活動表定核發時數，請攜帶證書、行程/流程表至系辦公室認證！=)**

**PS修習「特教資優教育學程」的同學，時數需要去特教系認證！**

4. 教育實習(註：107 學年度開始全面改為先檢定、後實習)

**申請(較詳細內容請見附件7)**

→資格：取得畢業資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請見師培處網頁→實習輔導→教育實習→實習作業流程

申請第1學期：8月~2月底

申請第2學期：8月~9月底

→備妥資料：**(只要目前還在就學，請都填寫「應屆畢業實習申請書」)**

**(1)實習同意書(附件5)(需實習學校簽名)**

建議先和欲實習的學校教務處確認實習名額。

實習學校限與本校已簽約之學校。

**【注意!!!請先查閱師培處，與學校簽約的學校名單：**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pageContent.php?id=27&tab=2>】

**(2)個人基本資料表(自教育實習作業系統列印)(帳：學號/密：身分證字號)**

**(3)切結書(需實習學校簽名)：如果實習的學校有您的親戚任職，就需要填寫(無則免寫)**

**審核(申請通過後，系辦公室這邊會再和大家收資料)**

(1)系辦公室會通知請同學繳交資料

(2)需繳交至系辦資料：

**(A) 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正本\*1份**

→登入「師資培育數位學習網→歷程系統→教育專業課程認證\_認定申請」，依據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版本製作學分認定表~

\*\*操作方式參考此網頁(「教育專業課程認證系統—學生版」)：

<http://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t=download&cate=263>

→如果有學分抵免，請務必繳交「學分抵免申請表影本」及「原校成績單正本」(各1份)

→如果你的認定表和核定的科目或學分數不同，請繳交「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下載處(「LS-5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

<http://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t=download&cate=262>

**(B)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表正本\*1份(科目和實習科目相同)**

→登入「師資培育數位學習網→歷程系統→任教專門課程認證\_認定申請」，依據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版本製作學分認定表~

\*\*操作方式參考此網頁(「任教專門課程認證系統—學生版下載」)：

<http://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t=download&cate=263>

→如果有學分抵免，請務必繳交「學分抵免申請表影本」及「原校成績單正本」(各1份)

→如果你的認定表和核定的科目或學分數不同，請繳交「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下載處(「LS-5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

<http://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t=download&cate=262>

**(C) 學士班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與任教專門課程相關之學歷證明)**

**(D)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 實習時間

半年：第 1 學期—8/1~翌年 1/31；第 2 學期—2/1~7/31

### 實習成績

師大&實習機構各 50%，60 分及格；不及格需重修

成績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 15 日前完成，項目：

- (1)教學實習(含至少 1 次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45%
- (2)導師(級務)實習，佔總成績 30%
- (3)行政實習，佔總成績 15%
- (4)研習活動(含全程參加教育實習職前研習及返校座談)，佔總成績 10%

## 5. 教師資格檢定

**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方式：**筆試

**報名時間：**每年 1~2 月，採網路報名。

**考試時間：**每年 3~4 月

**放榜日期：**每年 4~5 月

**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青少年發展與輔導、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及格：**4 科總平均 60↑、3 科(含)以上 50↑、不得有 0 分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者，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即具合格教師資格。

## 6. 已經畢業不具有學生身分，欲補修課程，並多申請教師證者

(1)補修課程：「**社會人士選讀**」

(**附件 1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人士選讀教育專業課程及認教專門課程申請流程表)

(2)多申請教師證：「**加科登記**」

(**附件 11**：加科登記流程)

請見師培處頁面：<http://tecs.oteecs.ntnu.edu.tw/page.aspx?id=196>

(**附件 12**：加科登記申請表)